

宝威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扩建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
（固废专项）

环检(CS-YS)字〔2018〕第 121 号

建设单位：宝威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

建设单位法人代表: Dipl.-Ing.Dr.ANGER GERHARD

编制单位法人代表: 马恩妹

项 目 负 责 人:

填 表 人 :

建设单位: 宝威汽车部件(苏州)有限公司

电话: 0512-88606384

传真: 0512-88169501

邮编: 215151

地址: 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环保产业园 8#厂房

编制单位: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

电话: 0512-65850885

传真: 0512-65968900

邮编: 215104

地址: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38 号 3 幢 2 楼



在职证明

兹我司员工:李晓斌、黄宁、胡松华、吴嘉璐为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在职员工，特此证明；

此证明仅供宝威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（固废专项），报告编号环检(CS-YS)字〔2018〕第 0121 号。

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

表一

建设项目名称	宝威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扩建项目				
建设单位名称	宝威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				
建设项目性质	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迁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建设地点	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环保产业园 8# 厂房一层				
主要产品名称	汽车顶部滑轨				
设计生产能力	80 万件/年				
实际生产能力	80 万件/年				
建设项目环评时间	2015 年 4 月	开工建设时间	2015 年 6 月		
调试时间	2018 年 9 月 1 日-9 月 15 日	验收现场监测时间	2018. 10. 26-10. 27		
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	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	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	苏州科技大学 (原苏州科技学院)		
环保设施设计单位	京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	环保设施施工单位	京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		
投资总概算	900 万美元 (约 6300 万人民币)	环保投资总概算	50 万人民币	比例	0.8%
实际总投资	900 万美元 (约 6300 万人民币)	环保投资	50 万人民币	比例	0.8%

验收监测依据	<p>(1)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(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)的决定》修订)。</p> <p>(2) 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)。</p> <p>(3) 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》(苏环监〔2006〕2 号)。</p> <p>(4) 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苏环办〔2009〕316 号)。</p> <p>(5) 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(苏环办〔2015〕256 号)。</p> <p>(6) 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，生态环境部，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，2018 年 5 月 15 日。</p> <p>(7) 《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(试行)的通知》，苏州高新区环保局，苏高新环〔2016〕14 号。</p> <p>(8) 《宝威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苏州科技大学，2015 年 4 月。</p> <p>(9) 《关于对宝威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》，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，苏新环项[2015]247 号，2015 年 5 月 26 日。</p>
--------	--

<p>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、级别</p>	<p>固体废物：</p> <p>(1) 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；</p> <p>(2)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 2013 年修改单（公告 2013 第 36 号）标准；</p> <p>(3) 固废评价中执行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-通则》（GB 34330-2017）标准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表二

工程建设内容：

宝威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，建设之初的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40 万件（苏新环项[2010]969 号）项目和 2011 年的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30 万件、模具夹具设计制造 100 套（苏新环项[2011]594 号）项目均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环保产业园 10#厂房，以上两项目于 2014 年进行了环评修编（苏新环项[2014]280 号），目前该项目已通过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验收（苏新环验[2015] 98 号）。

公司 2012 年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40 万件的扩建项目（苏新环项[2012]859 号）位于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环保产业园 8#厂房，目前该项目已通过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验收（苏新环验[2016] 155 号）。

本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委托苏州科技大学编制了《宝威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（苏新环项[2015]247 号）。本次项目主要内容为：在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环保产业园 8#厂房扩建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件的项目。

本项目总投资 900 万美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，主要用于废气、噪声的处理。新增职工 80 人，实际生产工序总体采用 24h 的生产作业模式，机加工年生产时间为 7200h，去毛刺和表面平整等生产工序采用白班 12h 的生产作业模式，年工作时间为 3600h，时效炉全年共生产 7200h。本项目不新建任何生活辅助设施，依托原有卫生间、餐厅，就餐外送。

以下为宝威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批复文号及时间	环保验收及时间	备注
1	宝威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40 万件项目	报告表	苏新环项[2010]969 号 2010. 9. 21	苏新环验 [2015] 98 号 2015. 5. 19	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40 万件
		报告表修编	苏新环项[2014]280 号 2014. 4. 28		
2	宝威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30 万件、模具夹具设计制造 100 套项目	报告表	苏新环项[2011]594 号 2011. 8. 24	苏新环验 [2015] 98 号 2015. 5. 19	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30 万件、模具夹具设计制造 100 套
		报告表修编	苏新环项[2014]280 号 2014. 4. 28		
3	宝威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40 万件扩建项目	报告表	苏新环项[2012]859 号 2012. 12. 26	苏新环验 [2016] 155 号 2016. 7. 7	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40 万件
4	宝威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扩建项目	报告表	苏新环项[2015]247 号 2015. 5. 26	本次验收项目	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

表 2-1 项目产品近期产量汇总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8 月（万套）	9 月（万套）	折算成年产量（万套）	环评预计年产量（万套）	生产负荷
1	汽车顶部滑轨	5.4	5.4	64.8	80	81%

备注：项目产品产量汇总表由该公司实际提供数据整理所得。

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：

该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以及设备清单一览表详见下表：

表 2-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

序号	物料名称	主要成分、规格	年耗量 (t/a)		包装方式	存贮方式	年最大存储量	备注
			环评数量	实际数量				
1	铝合金	6063、6061	4000	3350	散装	仓库	200t	车运
2	切削油	石油磺酸钠、聚氧乙烯烷基酚醚、氯化石蜡、三乙醇胺油酸皂、高速机械油等	2.4	2.0	170kg 铁桶装	仓库	0.5t	车运
3	机油	有机烃类不饱和芳烃物质和少量添加剂	0.4	0.34	50kg 桶装	仓库	1t	车运
4	酒精	乙醇含量 99%	4.5	4.32	20kg 桶	仓库	1t	车运
5	包装物	木质、塑料	3.0	2.6	散装	仓库	1.0t	车运

备注：项目主要原辅料汇总表由该公司实际提供数据整理所得。

表 2-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汇总表

序号	名称	规格 (型号)	设备数量 (昆仑山路厂房)				变化数量 (昆仑山路厂房)		
			环评		实际		扩建前	扩建后	
			扩建前	扩建后	扩建前	扩建后			
1	生产设备	锯切专机	WZ3488	1 台	2 台	1 台	1 台	0	-1 台
2		钻孔专机	WZ3464	1 台	2 台	1 台	2 台	0	0
3		冲切专机	PWG-1	3 台	3 台	3 台	3 台	0	0
4		铆接机	20KN	2 台	4 台	0 台	0 台	-2 台	-4 台
5		铆接装配站	WZ3487	1 台	1 台	0 台	0 台	-1 台	-1 台
6		铆接装配站	WZ3501	1 台	1 台	0 台	0 台	-1 台	-1 台
7		机器人	Robot	2 台	4 台	0 台	0 台	-2 台	-4 台
8		5 轴 CNC	ECO-RS	4 台	8 台	4 台	8 台	0	0
9		弯曲机	PWG-BEND	2 台	7 台	2 台	7 台	0	0
10		压机	150t	1 台	4 台	1 台	3 台	0	-1 台
11		时效炉	4*2*2	1 台	2 台	1 台	2 台	0	0
12	辅助设备	空压机	LU75-101VR	1 台	2 台	1 台	2 台	0	0
13		自动打磨机	brushes	2 台	6 台	0 台	0 台	-2 台	-6 台
14		去毛刺机	DSD250	3 台	9 台	3 台	14 台	0	+5 台
15		坐标测量仪	G2	1 台	1 台	1 台	1 台	0	0
16	环保设备	油雾过滤器	THMW 型	2 套	4 套	2 套	4 套	0	0
17		钻孔废气处理	——	0	1 套	0	1 套	0	0
18		布袋除尘装置	——	2 套	4 套	2 套	4 套	0	0

备注：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表由该公司实际提供数据整理所得。

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：

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（图 2-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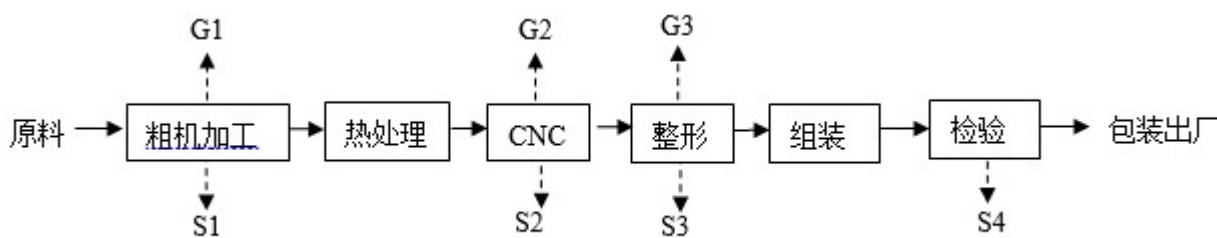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1 生产工艺流程图

工艺说明：

粗机加工：项目首先将外购的铝合金进行冲切和弯曲加工，主要利用锯切、冲切、弯曲机、压机等，此环节产生机加工边角料（S1）；

项目在粗加工环节的钻孔阶段使用乙醇进行润滑、冷却兼具吸尘处理，乙醇为雾状喷射到加工件空隙内部操作，按照全部挥发（G1），以 TVOC 计，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外排；

热处理：对铝合金件进行时效热处理，每次用叉车将工件栈板（150 件/次）送入电加热时效炉中，主要作用为改变金属应力，加热 1.5 小时升温到 180℃，保温 5.5 小时出炉，自然冷却到室温；

CNC 加工：将热处理后的铝合金件进行 CNC 精细加工，铣、钻等形成孔槽结构，此环节产生机加工边角料（S2）；外购成品切削油（无需厂内配置）以柱塞泵压力输送喷雾的形式在密闭加工的 CNC 空间中，喷到加工件的表面润滑和降温，既可对设备进行冷却，又可清除加工过程飞扬的铝屑，因此加工环节无粉尘。铝屑被切削液清除进入切削油中，设备自带过滤分离器，切削油在摩擦受热后产生的少量挥发气体（G2），以 TVOC 计，两个 CNC 共用一台风机，将加工空间内挥发的 TVOC 进行吸收，进入 4 套油雾过滤器进行处理，静电吸收，最终经管道由 15 米排气筒达标外排，此环节产生废油；

整形：CNC 加工后的产品首先人工锉刀去毛刺，之后利用去毛刺机进行表面整形，去小毛刺和瑕疵、缺陷，平整使用砂轮，产生粉尘（G3），砂轮周边带有纤维防止粉尘直接扩散，去毛刺机设备自带收尘机（防爆型），最终所有收尘机管道相连将粉尘收集进入 4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，颗粒物最终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外排，此环节产生金属碎屑（S3）和打磨除尘废粉尘；

检验：最终产品经检验，合格的包装外运出厂，不合格的（S4）回收后外卖处理。

项目变动情况：

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：

1、实际建设中的生产设备数量较环评有所变化：锯切专机较环评减少 1 台，实际不设置铆接机、铆接装配站和机器人，压机减少 1 台；环评中自动打磨机、去毛刺机的合计数量为 15 台，其作用都是打磨、去毛刺，只是名称叫法不同，实际合计数量为 14 台，因此较环评减少一台。

2、环评中机加工使用切削液，实际使用的是切削油，年用量不变。对应产生的危废为废切削油，危废代码由环评中的 HW09（900-006-09）变更为 HW08（900-200-08）。失效活性炭实际产生量约为 14.175t/a，比原环评（产生量 35t/a）减少了 20.825t/a。

根据《宝威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扩建项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结论，本项目变动后不属于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15〕256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苏高新环〔2016〕14 号）文件中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。

表三

主要污染源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：

固体废物部分：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、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。项目实际产生固废和环评预计产生环节对比分析详见表 3-1；项目实际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3-2；

表 3-1 公司实际产生固废和环评预计产生环节对比分析

序号	固废名称	产生工序	环评预计产生	实际产生
一、一般固废				
1	机加工件边角料	机加工、检验	√	√
2	金属碎屑	机加工、检验	√	√
3	不合格品	机加工、检验	√	√
4	粉尘收尘	除尘设备	√	√
5	废包装材料	包装	√	√
二、危险固废				
1	废切削油	机加工	√	√
2	净化器回收废油	油雾处理器	√	√
3	失效活性炭	活性炭处理	√	√
4	废机油	机加工	√	√
三、生活垃圾			√	√

表 3-2 项目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、处置一览表

序号	固废名称	产生工序	形态	废物类别、危废代码	环评产生量 (t/a)	实际产生量 (t/a)	环评要求处置方法	实际处置方法
1	废切削油	机加工	液	HW08 900-200-08	0.02	0.02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	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
2	净化器回收废油	油雾处理器	液	HW08 900-200-08	0.13	0.13		
3	失效活性炭	活性炭处理	固	HW49 900-041-49	35	14.175		
4	废机油	机加工	液	HW08 900-200-08	0.04	0.04		
5	机加工件边角料	机加工、检验	固	/	2.0	2.0	回收外卖	回收外卖
6	金属碎屑	机加工、检验	固	/			回收外卖	清运处理
7	不合格品	机加工、检验	固	/			回收外卖	回收外卖
8	粉尘收尘	除尘设备	固	/	1.08	1.08	回收外卖	清运处理
9	废包装材料	包装	固	/	1	1	回收外卖	清运处理
10	生活垃圾	日常办公	固	/	12	12	环卫部门清运	环卫部门清运

表四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：

一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

1、项目概况

宝威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扩建项目位于苏州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，租用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园 8# 厂房进行生产，总建筑面积 4600 平方米。

2、可行性结论

宝威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技术要求；项目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要求；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组织生产，其工艺和路线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；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；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，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，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苏州高新区内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。因此，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，认真落实各环保措施，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、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的前提下，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。

二、审批部门审批决定：

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

苏新环项[2015]247 号

★

关于对宝威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+专题的审批意见

宝威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委托苏州科技学院编制的《宝威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+专题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技术评估意见收悉。我局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在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环保产业园 8# 厂房一层建设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扩建项目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必须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二、厂区实行雨、污分流。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CJ343-2010）表 1 标准。

三、企业应加强该项目废气排放管理，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；颗粒物废气排放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，TVOC 废气执行根据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》（GB/T13201-91）制定的标准，臭气污染物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

(GB14554-93) 二级标准，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，需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与保养，做好相应记录，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。加强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，确保厂界无异味。

四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，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。

五、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，不得排放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危险固废贮存处置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。

六、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，制定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建立完善的监控、监测及报警系统，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。排污口设置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1997]122 号文) 的要求执行。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。

七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，项目试生产前向我局申报备案，在试生产 3 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，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。

八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。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

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打印

表五

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：

人员能力分析：

项目负责人已获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证书，现场采样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已通过技术考核，并持有内部上岗证。

表六

验收监测结论：

一、宝威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，建设之初的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40 万件（苏新环项[2010]969 号）项目和 2011 年的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30 万件、模具夹具设计制造 100 套（苏新环项[2011]594 号）项目均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环保产业园 10#厂房，以上两项目于 2014 年进行了环评修编（苏新环项[2014]280 号），目前该项目已通过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验收（苏新环验[2015]98 号）。

公司 2012 年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40 万件的扩建项目（苏新环项[2012]859 号）位于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环保产业园 8#厂房，目前该项目已通过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验收（苏新环验[2016]155 号）。

本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委托苏州科技大学编制了《宝威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（苏新环项[2015]247 号）。本次项目主要内容为：在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环保产业园 8#厂房扩建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件的项目。

本项目总投资 900 万美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，主要用于废气、噪声的处理。新增职工 80 人，实际生产工序总体采用 24h 的生产作业模式，机加工年生产时间为 7200h，去毛刺和表面平整等生产工序采用白班 12h 的生产作业模式，年工作时间为 3600h，时效炉全年共生产 7200h。本项目不新建任何生活辅助设施，依托原有卫生间、餐厅，就餐外送。

验收监测期间汽车顶部滑轨生产负荷为 82.4%，满足验收要求。

二、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机加工件边角料、不合格品均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卖，金属碎屑、粉尘收尘、废包装材料交由第三方清运处理。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失效活性炭、净化器回收废油、废切削油、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（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）代为处置。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三、该项目周边均为标准厂房，以北为昆仑山路，南为苏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必信空调公司，以西为金沙江路，以东为吉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。环评中项目西侧 120m 的后墩上村居民已列入拆迁计划，正在实行拆迁。现已全部拆迁完毕，项目地周围 300m 范围内目前无敏感点。本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，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。

建议：

- 1、该公司应加强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，继续加强培训和教育，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，提高公司自身防范及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。
- 2、该公司如需扩大生产或新上产品，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和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，应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。

附表 1： 环保审批意见落实情况

苏新环项【2015】247 号审批意见	落实情况
宝威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扩建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环保产业园 8 厂房一层，建设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扩建项目。	宝威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扩建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环保产业园 8 厂房一层。项目内容为年增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。验收监测期间汽车顶部滑轨生产负荷为 82.4%，满足验收要求。
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，不得排放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危险固废贮存处置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。	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机加工件边角料、不合格品，均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卖，金属碎屑、粉尘收尘、废包装材料交由第三方清运处理。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失效活性炭、净化器回收废油、废切削油、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（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）代为处置。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。危废间做到防腐防渗、防雨、防晒、防风，危废贮存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。
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，制定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建立完善的监控、监测及报警系统，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。排污口设置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 号文）的要求执行。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。	已于 2017 年 12 月制定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环境监察大队的备案意见（备案编号：320505-2017-068-L）。 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【1997】122 号文）的要求执行。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了监测采样口并安装了环保标识牌。
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，项目试生产前向我局申报备案，在试生产 3 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，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。	/
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，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	/

附图：

- 一、项目地理位置图
- 二、项目周边情况图
- 三、厂区平面布置图

附件：

一、《宝威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》苏州高新环境保护局、苏新环项【2015】247 号、2015 年 5 月 26 日。

- 二、厂房租赁协议（含物业清理生活垃圾）
- 三、危废协议
- 四、一般固废外售/处理协议
- 五、应急预案备案意见